

##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 参与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创造更大的收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参与证券投资的议案》，并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亿元参与证券投资，期限自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合法合规操作，并按深交所相关规则要求定期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同时在上述期间内取得良好的投资收益。鉴于股东大会授权时间即将到期，公司拟继续使用该部分自有资金2亿元进行证券市场投资。投资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2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参与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资金参与证券投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本次投资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证券投资概述

#### （一）投资目的

2016年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亿元参与证券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公司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合法合规操作，并按深交所相关规则要求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止2016年第三季度证券投资取得一定的成效。考虑到市场及公司现阶段自有资金情况，为提

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创造更大的收益，公司拟在 2017 年继续使用该部分 2 亿元资金参与证券投资。

## （二）投资范围

本次投资的方向包括：新股配售、申购、证券回购、股票等二级市场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进行证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 （三）投资额度

公司用于参与证券投资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 （四）投资期限

本次参与证券投资的投资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五）投资方式

本投资事项将在上述额度内，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组织相关部门（含控股子公司）和人员负责具体实施；同时，本投资事项不得影响公司其他正常经营业务的进行。

##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依靠专业的投资团队，凭借其在市场研究、投资对象分析、投资策略选择方面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做好参与证券投资的各项具体工作。

（二）公司参与相关证券投资工作，仍将继续秉承稳妥审慎的投资原则，通过“1、提高对证券市场系统性风险的警惕性；2、注意控制资金的投入比例；3、做好合理的止损止盈准备”等措施最大限度的控制投资风险。

（三）参与相关证券投资事项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决议的内容、以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

虽然本着价值投资宗旨，在风险识别和风险控制方面有上述较为健全的制度和措施，但从事证券投资本身存在的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所投资上市公司经营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及投资策略风险等风险依然存在，

并将直接影响公司证券投资业务的收益情况，公司证券投资业务收益也因此存在不稳定性甚至带来亏损的风险。

###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上述参与证券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参与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合法合规操作，并按深交所相关规则要求定期履行信息披露工作。目前已取得良好的投资收益。本项投资事项的实施，在保证公司各项业务顺利进行的同时，有利于公司做好日常的现金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卢剑波先生、胡开梁先生、徐栋先生审议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参与证券投资的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自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参与证券投资的议案》至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严格把控投资风险，合法合规操作，并按深交所相关要求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投资取得一定的成效，有效提升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了公司收益。2、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参与证券投资有利于公司拓宽投资渠道、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经营收益，同时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投资规模适度，不会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运行。本次投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进行了专门的规范和要求，能够加强投资风险管理，有效保障资产安全。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参与证券投资。”

###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21日